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101,434.0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89,948.0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45,625.00 万元。2023 年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80 家，该类客户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后该议案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审计小组的组成人员完全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工作安排，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各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相关的情况汇报，并对审计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三）2025 年 4 月 24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内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